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深地国重[2021]7号

关于印发《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 验室实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室师生: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(修订)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实验室制定了《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(试行)》,现予印发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6月22日

实验室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附件: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编制目的

对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"实验室") 可能发生的所有实验安全突发事件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,有效地控制 事态的发展,尽可能地消除和减少事件伴随的灾害损失和伤害,保障实 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,维护社会稳定。

第二条 编制依据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GBT 29639-2020/2013)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(试行)》等相关预案和管理条例,制定本预案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所称实验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,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。

第四条 事故类型与级别

根据事件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、影响范围等因素,从重到轻依次分为特别重大事件(I级)、重大事件(II级)、较大事件(III级)和一般事件(IV级)四个等级。

(一)特别重大事件(I级)

- 1. 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;
- 2. 对所在校区以外的人员生命健康、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 化学品泄漏事件:
 - 3. 危险源引发的致 5 人以上受伤害或有人员死亡的各类事件;
 - 4. 危险源引发的不可控火灾事件。

(二)重大事件(Ⅱ级)

- 1. 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;
- 2. 对所在校区其它单位的人员生命健康、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;
 - 3. 危险源引发的致 3-5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。

(三)较大事件(Ⅲ级)

- 1. 不会对所在校区其它单位人员生命健康、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;
 - 2. 危险源引发的致 1-2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。

(四)一般事件(IV级)

- 1. 限于事发单位内、无扩大趋势,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 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;
 - 2. 危险源引发的初期或小范围内可控的火灾事件;
 - 3. 危险源引发的其它各类事件,但未造成人员伤害。

第五条 应急预案体系

本应急预案为实验室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合并,可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编制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。

第六条 应急工作原则

坚持"以人为本,安全第一;统一领导,分级负责;把握先机,快

速应对"的原则。特别重大事件(Ⅰ级)、重大事件(Ⅱ级)、较大事件(Ⅲ级)报请学校,由学校进行应急管理;一般事件(Ⅳ级)由实验室负责统一领导、处置。各类事件均应当落实、做好应急处置的基本任务。

第二章 风险描述

第七条 风险类型

根据实验室实际,参照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》(GB6441),综合考虑事件起因、伤害方式等,实验室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类型划分如下:

- (一)起重伤害;
- (二)触电;
- (三) 机械伤害;
- (四) 高空坠落;
- (五) 灼伤、冻伤;
- (六)火灾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八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

实验室成立统一的应急工作组,包括应急指挥组、救援与技术保障组、经费与后勤保障组、疏散与治安保障组。

(一) 指挥组:

由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组成。实验室 主任是第一责任人,实验室副主任为主要负责人。负责Ⅳ级事件的统一 领导和指挥;负责Ⅰ级、Ⅱ级、Ⅲ级事件的沟通协调和前期处置。

(二)救援与技术保障组:

由科研副主任负责, 由办公室主任、科研秘书、相关技术老师、对

应事件的责任教师组成。负责应急响应人力资源队伍,包括应急专家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等;负责对接校医院、上级医院。

(三) 经费与后勤保障组:

由行政副主任负责,由办公室财务秘书、设备秘书、相关技术老师组成。负责应急物资和装备的供给,负责交通运输及使用条件。

(四)疏散与治安保障组:

由研究生副主任负责,由办公室研究生秘书、物业公司负责人、相关技术老师组成。负责现场的人员的疏散,现场保护和秩序维持。

第四章 应急流程

第九条 报告流程

事发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导师或实验室办公室(83995678)或实验技术老师或门卫值班室(83995110)报告,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。

实验室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初步判断事件等级,按照事件级别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(I级事件须报告校党政办公室(83590060)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(83590600)和保卫处(83590110); II级和III级须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; IV级事件由实验室自行处置)。

出现人员伤害时,需同时报告校医院(83592250),请求支援。特别紧急的情况可先越级报告,或根据人员受伤、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120 急救电话、119 火警电话。

第五章 应急响应

第十条 响应程序

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事件级别,确定启动应急预案,应急指挥小组启动。迅速采取前期应急处置措施,封锁现场,疏散人员,积极救治受伤

人员,控制事态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基本任务

- (一)控制危险源。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(灭火、切断毒源等),防止事件继续扩展,确保及时、有效地进行救援。
- (二)抢救受害人员。及时、有序、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,以降低伤亡率,减少事件危害。
- (三)引导人员撤离。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,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。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。
- (四)做好现场洗消。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,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,减轻危害后果,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。

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事项要点

- (一)触电应急救援要点;
- 1. 脱离电源。

电流作用的时间越长,伤害越重,所以在发生触电事故后,应采取一切安全、可靠的手段迅速切断电源以解救触电者。

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的方法包括: 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除电源插头,或用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或有干燥木柄的斧头切断电源,断开电源;用带有绝缘胶柄的钢丝钳、绝缘物体或干燥不导电物体等工具将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。

2. 脱离电源后的处理

触电者脱离电源以后,现场救护人员应迅速对触电者的伤情进行判断,根据触电者神智是否清醒、有无意识、有无呼吸、有无心跳(脉搏)等伤情对症抢救,无心跳(脉搏)的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法并反复循环

进行, 等待医生到现场接替救治。

(二)起重伤害、机械伤害、高空坠落救援要点:

必须立即停止机械设备,向周围人员呼救,隔离危险源,进行简单包扎、止血等措施,以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。

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,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,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。发生断手、断指等严重情况时,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、止痛、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。对断手、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,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,以防细胞变质。将包好的断手、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,扎紧好袋口,在袋周围放在冰块,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。受伤人员出现呼吸、心跳停止症状后,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法并反复循环进行,等待医生到现场接替救治。

(三) 灼伤救援要点:

应迅速脱离热(冷)源,受伤者或伤势较轻,应立即至就近水源处, 用干净缓和冷(温)水冲洗伤口。若热液烫伤,应立即将被热液浸湿的 衣服脱去。用剪刀剪开脱去衣物,防止粗暴的动作将创面表皮大片撕 脱。用干净的物品包扎灼伤区域,防止感染;受损的皮肤已经失去表皮 的保护,不可以直接冰敷,以免冻伤。受伤人员出现呼吸、心跳停止症 状后,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法并反复循环进行,等待医生到现场接替救治。

第六章 应急预案管理

第十三条 评审

应急预案应聘请实验室以外的专家进行评审,由学校管理部门人员、管理专家、技术专家 3-5 人组成,对预案体系的科学性、要素的完整性、措施的针对性、条件保障的可行性、与学校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,明确需要修改的内容,给出评审结论。

第十四条 发布

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后,由实验室主任签批后发布。预案须发布给全体师生员工、物业单位、其他进入实验区域的有关人员。所有实验区域 醒目位置应张贴应急联系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备案

按照学校管理单位隶属及管理职能,本应急预案由实验室办公室向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三个部门备案,备案时按照文件运转要求,做好书面交接记录。

第十六条 培训

各类安全教育必须纳入应急预案的内容;实验室准入环节须进行应 急预案的培训和教育。承担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员,须每半年进行一次专 题培训,熟悉应急职责、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。

第十七条 演练

每年在全实验室范围内组织至少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,演练可以现场或沙盘推演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修订

出现以下情况的须对本预案进行修订:

- (一)实验室负责人更换;
- (二)出现新的重大危险源;
- (三)上级应急预案发生变化;
- (四)应急预案的环境条件发生变化。

新修订应急预案应重新进行评审。

第十九条 其他

本应急预案为实验室第二版应急预案。起草时间: 2020 年 11 月; 评审时间: 2021 年 4 月; 签发日期: 2021 年 6 月 22 日。